

准予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1]0008号

上海市嘉定区乒乓球协会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1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梅园路315号变更为叶城路565号307室；法定代表人由顾荣芳变更为颜忠标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体育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1月1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